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923號

原告 民生社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紅玉

送達代收人 吳秀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露華、葉博文、林清松、張家榕、藍國瑄、簡新峰、劉志安、賴昭平、謝東宏、林火炭、陳惠美、畢秀英、王銘仁、胡怡君、永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7,8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